**嶺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復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復事由** | □申訴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□檢舉人 □法定代理人 （與申訴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 | □申訴之相對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□法定代理人（與申訴之相對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 |
|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嶺東科技大學提性騷擾調查申請，然：*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*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
*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
*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
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| □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嶺東科技大學提性騷擾調查，因對 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，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□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村里　 　　　路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申 復 理 由 | 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 　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
**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復受理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復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| **備註** | **＊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**1、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2、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3、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學校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新調查，或重為決定。4、依前項規定，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5、本申復書所載申復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